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

被告 晉寶企業社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君儀

被告 方嘉陽 住○○市○○區○○路00巷00號00樓
之0

被告 張梅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萬5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萬2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合夥具備民事訴訟法
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有當事人能力。合夥事
業涉訟時，除以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為請求外，應列
合夥事業為當事人，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最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晉寶企
業社係由楊君儀、張梅英、方嘉陽出資合夥設立，是晉寶企
業社為合夥組織，為具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又楊君儀
受合夥人推派為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1 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故應列楊君儀為晉寶企業
02 社之法定代理人。

0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4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晉寶企業社於民國113年2月17日邀同被告負
07 責人楊君儀、被告方嘉陽、張梅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8 貸如附表所示之借款，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如有遲延依
09 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10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11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114年9、10月，
12 且於同年7月22日起停業，原告派員至工廠實地勘查亦未取
13 得聯絡，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約定，任
14 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5 目前尚欠本金583萬5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應由被告等負清償責任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
21 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催告函暨中華郵政
22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授信約
23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
24 等件為證（見本院訴卷第19至11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25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6 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30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31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晉寶企業社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楊君儀、方嘉陽、張梅英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原借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還款方式	利息計算方式
1	171萬2675元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91萬元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後合意變更為113年8月15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後合意變更為114年6月起每月固定攤還本金3萬5000元，利息按月計付，餘本金屆期清償。	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085%機動計付。
2	87萬元	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7萬元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後合意變更為113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	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085%機動計付。

(續上頁)

01

3	80萬元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0萬元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後合意變更為113年11月1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	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085%機動計付。
4	48萬元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8萬元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後合意變更為113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	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085%機動計付。
5	75萬1141元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75萬1141元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後合意變更為113年11月28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	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085%機動計付。
6	20萬元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0萬元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後合意變更為113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	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085%機動計付。
7	101萬6781元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1萬6781元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後合意變更為114年1月21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	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085%機動計付。
總計	583萬597元						